

司法解释合宪性的隐忧与消解^{〔*〕}

○ 徐和平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法律系, 安徽 合肥 230022)

〔摘要〕司法解释虽具有弥补立法漏洞、统一法律适用等积极功能,但为了保证司法解释的合宪性,司法解释应当受到宪法的规制,其内容包括解释主体法定化、解释范围和方法特定化、解释程序正当化等。从宪法的视角审视,我国司法解释在解释权力主体、解释限度、解释程序和解释效力等方面均存在合宪性的瑕疵。对此,可以通过法定司法解释的主体、严格司法解释的对象和方法、健全司法解释的程序、完善司法解释的效力规则、建立健全案例指导制度等路径,消解公众对司法解释合宪性的隐忧,以彰显宪法权威,保障司法解释的合宪性。

〔关键词〕司法解释;合宪性;隐忧;消解路径

司法解释是法律解释的一种,系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于司法实践中如何适用法律规范所作的权威性、有效性和拘束力的阐释。它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审判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检察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联合解释。^{〔1〕}从理论上分析,司法解释具有诸多价值功能,有的学者将其描述为“立法机关出台新法的铺路石,补充法律缺陷的调校器,增强法律适用的润滑剂,司法机关履行实施法律体系责任和使命的重要工具。”^{〔2〕}司法解释实质上是最高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的一种形式,其是否具有普遍性的约束力,这在立法上并没有予以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却被普遍地遵守,并表现出司法解释立法化的倾向。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由于“宪法对司法权的行使具有直接的约束力”,^{〔3〕}因此,为了保证司法解释的合宪性,有必要从宪法的角度对司法解释

作者简介:徐和平,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法律系主任、副教授,安徽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本文系安徽省高校省级科学研究重点项目(项目编号:2011sk522zd)的阶段性成果。

予以审视,以求司法解释与国家法律体系的协调统一并力求司法解释的合宪性与合法性。

一、司法解释的合宪性规劝

在我国,司法解释作为司法权行使的一种方式,必然受到立法权的制约,并应当服从和服务于宪法、法律的实施。因此,基于宪法的内在要求,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权不得背离法治的基本精神,必须接受宪法制度的预先安排,即司法解释应当符合宪法精神、原则和规范。

(一) 司法解释权力主体法定化

司法解释权是国家公权力的一种,根据权力法定的宪法原理,该项公权力只能由特定的国家机关来行使。我国现行的司法解释主体始定于上个世纪80年代之初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4]按照此决议,唯有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享有司法解释权,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国家机关或机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个人都不具备司法解释的主体资格。可见,在我国现行宪法体制下,享有司法解释权的主体已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作出界别,并表现出二元的特征。

在我国,司法解释权主体的二元结构特征与宪法关于两大司法机关的法律属性、职权职责的界定是分不开的。^[5]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都是具体适用国家法律法令,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高司法机关,而且它们宪法地位也都是平等的。所以,遵循和尊重我国政治体制和宪法制度的安排,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享国家司法解释权既具有政治合理性,也具有合宪性。另需注意的是,由于缺乏司法解释的立法授权规定,不论是专门性司法机关,还是地方司法机关以及最高司法机关职能部门均无权行使司法解释权。

(二) 司法解释范围和方法的有限性

司法解释具有创制法律规范的形式特征,并有变相地规避或改变法律规范的可能或危险,果真如此的话,就等于司法权越位行使立法权,这显然是违反宪法分权原则和我国宪法体制的。因此,“没有特别理由,法院不得轻易的怀疑法律的合理性和正当性,而应当服从立法的态度,忠实地执行法律。”^[6]司法解释应当受到严格限制,否则,会造成立法秩序的破坏。在宪法制度已经对立法、司法和执法作出相应的归位和安排后,不应再相互越位。当然,学术界关于法治和法律解释关系的态度并不一致,有的学者提出了法治反对解释的理论观点,在他看来,只要法律条文表述清楚,根本没有必要进行司法解释,尤其是对于强制性的法律规定,反对解释;对于明确的法律,必须执行。^[7]而有的学者则认为:司法解释不是需不需要解释的问题,而是如何解释的问题,无论克制主义还是积极主义的解释方法,都是反对过度解释的。^[8]事实上,学术界讨论的核心问题就是司法解释的范围或边界问题,而不是一个反对司法解释存在的问题。在笔者看来,对司法解释范围关注之根本目的就是要防范司法权变相地侵犯立法权,破坏立

法、司法和执法的宪法分工及秩序构造,抑制司法解释者根据司法活动的利己或自私考虑,背离解释的客观标准。

在司法解释的范围内,我们认为,作为宪法性文件《立法法》中所明确规定属于最高立法机关的立法事项,从理论上讲,司法解释不得涉足,但在司法实践中,最高司法机关往往基于指导地方司法机关正确理解和适用抽象性法律规范的客观需要,又不得不触及到对立法事项的解读,或者“重复立法”。为了平衡二者关系,只能对司法解释的方法做出一定规劝,其规则又因法律属性和立法精神而有所不同。以具有公法属性的刑法为例,罪刑法定原则在1997年已经进入立法,作为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性原则,类推解释自然受到禁止,否则,罪刑法定原则中的罪之法定、刑之法定的立法精神容易被类推解释所亵渎,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人权也会因司法机关的功利性治罪解释而被打折扣。当然,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的扩张解释并不完全矛盾。首先,扩张解释方法以立法精神为基准,而且并不超出法律条文含摄的对象或范围,因此,扩张解释尽管有拓展刑罚处罚空间的可能性,但其并不超过公众可预测、可接受的范围,例如通过扩张解释,将抢劫运钞车解释为属于抢劫金融机构,这既符合常理,公众也能够予以认可。其次,刑法的功能不是单一的,在保障公民宪法性权利不受侵犯的同时,还兼具保护法益的功能,而当现行的刑法规范不足以保护法益时,由最高司法机关进行扩张解释便有了必要性。当然,为了保证这种解释的合宪性、合法性,需要通过正当性程序予以解释,以避免罪刑实体性判断的纷争。

(三) 司法解释程序的正当化

正当程序理念可以追溯至1215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该宪章的历史地位多半是因为它对正当程序所作的规定,1354年英国正式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正当程序”条款,到了14世纪末成为英国立宪体制的基本标志。在美国,宪法第5条和第14条修正案是正当程序的现代版本,突出强调公权力对私权利的影响性决定必须要经过正当化程序。^[9]正当程序作为一种宪法理念或原则,其核心要素就是要求公权力的行使不仅有宪法性权源,而且权力运行必须公开并接受公众或当事人的参与,以彰显宪政之民主精神,因为“宪政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石、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10]总之,包括司法解释权在内的各项公权力的行使只有坚持程序正当原则,其结果才会取信于公众,并获得权力实施的社会效果。正如德国当代著名的哲学家和社会理论家哈贝马斯所说的那样,“实现权利体系所需要的社会基础之建成,应依靠产生于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通过民主程序而转化为交往权力的交往之流和舆论影响。”^[11]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正当化的程序对于宪政的展开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宪政以法治为基石,而法治的前提是科学、民主的立法,这本身就已包含正当程序的内在要求。只有坚持以民主为内容的正当化立法程序,方可以充分地释放和突显民意,使法律规范的实施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虽然司法解释不是立法本身,

但它具有使立法规范明晰化、具体化的功能,具有“创制”规范的表征,也具有扭曲立法规范的危险,因此,应当将司法解释权的运行置于正当化的程序环境中,以公众的民主参与和其他公权力的依法监督,从而保证司法解释的合宪与合法。

二、我国现行司法解释合宪性的隐忧

以宪法为视角,检视我国司法解释体制和机制现状,存在以下令人隐忧的合宪性问题:

(一) 司法解释权力主体存在缺憾

1、司法解释权力主体的宪法定位不充分。虽然全国人大常委会早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就对司法解释的主体问题作出了宪法意义上的限定,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00年制定的宪法性法律文件《立法法》对司法解释权主体并没有作出进一步的确认或立法升级。这样一来,很容易让人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规范冲突解决原则推断:《立法法》取代了《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我国司法解释权的主体因此处于一种于法无据的状态。尽管这种推断的理由并不完全充分,因为《立法法》主要调整立法事项,包括对立法解释作出相应的规定,司法解释不是立法,加之《立法法》的制定实施并没有明令废止《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即便如此,这种宪法立法体例难免让人感觉司法解释权主体的定位存在立法层次偏低、立法效力不足的缺憾。

2、司法解释的实践主体存在违宪的乱象。除两大最高司法机关以外,其他任何组织和公民个人依法都不享有该项权力,然而,我国目前的司法解释主体不尽统一,一些并没有司法解释权的主体也参与或独立进行司法解释的制发,具体情形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没有司法解释权的主体参与发布司法解释。这种现象早在建国初期就存在,^[12]在宪政制度还不够成熟的建国初期,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参与法律适用的解释似乎情有可原。但随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颁布实施,类似现象就不应存续,然而,无司法解释权主体参与司法解释制定和颁布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既有最高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联合司法解释,也有最高司法机关与人民团体的联合司法解释。^[13]这种司法解释的实践体例既使得解释权主体由法定的二元化变成了具体实施中的多元化,也使得司法权和行政权的界别模糊不清,同时也有违审判权、检察权独立行使的宪法规定。

(2)最高司法机关的内设机构发布司法解释。基于司法解释的宪法规劝,不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国家行政机关、人民团体无权独立或者参与行使司法解释权,而且它们的内设机构,如研究室、审判庭等,也无权进行司法解释,因为这些内设机构不具有独立的国家机关法人资格,所以,对外无权以自己的身份或名义颁布司法解释。诚然,两大司法机关内设机构是司法解释制定的建议者、起草者,这种角色功能再重要,也无法取代两大司法机关对外发

布司法解释的权力。然而,现实中却存在最高司法机关内设机构独立制发司法解释的现象,例如,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曾于2002年9月18日以自己的名义发布《关于盗窃骨灰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2002高检研发第14号),该司法文件专门就骨灰是否属于我国刑法第302条之“尸体”的问题所作的解释。尽管该答复本身不无道理,符合司法解释的有关原理,但以研究室的名义制发,似有越权解释的嫌疑。

(3) 司法解释存在地方化的现象。为了维护司法解释宪法秩序的稳定,必须坚持司法解释权力主体的固化和恒定,解释主体既不准许扩大化和缩小化,也不得走向地方化。一方面,最高司法机关不得“授权”地方司法机关进行司法解释;另一方面,地方司法机关更无权进行司法解释。然而,现实中后两种现象均有发生,尤其是一些地方司法机关(甚至联合行政机关)“擅自”制发司法解释文件,其合宪性更是令人费解。^[14]

(二) 司法解释限度存有缺陷

从司法解释的限度和影响来看,我国司法解释在这方面也有不足之处。在英美法系国家,司法解释是法官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规范进行补充,其结果是法官对具体案件的判决;而我国的司法解释是对抽象的法律规范进行阐释,其结果是具有普遍效力的规范性文件。^[15]由于司法解释现象的普遍性,导致了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似乎对法律规范本身没有太多的兴趣,对司法解释充满了仰赖和期待,似乎法律规范之后还必须得有一个“法律规范”。2012年全国人大对《刑事诉讼法》修改后不长时间,笔者就注意到一种现象,各地区、各级公安司法机关以及学术界在对新法进行学习的同时,似乎都表达了一种心声,即希望尽快出台司法解释对新修订法律中的一些规范作出具体的解释,而对于司法解释的必要性以及可能带来公安司法机关之间对法条理解的分歧及其危害性,似乎警惕不够。从司法解释的影响力或结果来看,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原本只是为了有效地指导各地各级司法机关法律适用的行为,统一司法尺度。然而,司法解释也不自觉地成了司法机关以外的其他组织(如律师组织)或个人法律行为必不可少的工具,表现出普遍的影响力和约束力。

另外,在司法解释的对象上,少数司法解释的内容超出了法律规范的范围,或者有的解释对象发生了偏离,并非在解释“法律”,而是在解释“事实”。从本质上讲,司法解释对象的扩大,是司法权越位行使立法权的违宪行为,需要解释者予以警惕和规避。

(三) 司法解释程序不尽规范

随着程序公正的理念在法治理论和实践中的渐次深入,司法机关不仅越来越注重司法活动自身的程序正当,而且也意识到其司法解释或司法政策制定程序的民主化、科学化和正当化之必要性。^[16]但目前仍未解决好司法解释基础性程序的正当化设计问题,突出地表现为司法解释先导性工作(包括立项、论证、起草等)都由其内设机构——研究室来完成,这既缺乏公众的参与,也缺乏有关

机关的监督制约,司法解释的制发过程表现出较强的封闭性,这种缺乏程序正当性的解释过程显然违背了法律的公开性原则和宪法的民主精神。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以意见、批复、通知和工作会议纪要形式的司法解释,不仅缺乏透明度,而且也影响到公众合法权益的保护。例如,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制定颁布的《民事、经济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其制作的裁判文书中可以将该纪要援引作为法律依据。这种可以作为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解决的规范性依据,它会直接影响到民事主体或经济主体的实体性权益,按理说,该项司法解释应当公诸于众,以便于当事人在民事或经济活动中趋利避害,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但因为该项司法解释制发程序上的失当,“当事人就无法对自己在某一特定的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和权利的保护作出合理的预期,从而严重影响正常的民事流转。”^[17]

(四) 司法解释效力规则有违法的风险

严格地说,效力是法律文件所涉足的问题,它包括空间效力、时间效力问题,而时间范畴又包括溯及力问题。司法解释不是立法本身,它依附于具体的法律文件,从理论上讲,它并不存在独立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问题。但不可忽略的是,少数司法解释具有创设或变更原来规范的可能,此时,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问题值得关注,因为我国目前规范司法解释的法律文件或司法文件并未对解释的时间效力做出明确的规定,在这种境况下,最高司法机关完全有可能根据自己办案的需要,或者基于有利于司法机关办案的考量,在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上做出利己的规定,从而变相地修改法律的时间效力尤其是溯及力的规定,^[18]其结果既可能会出现侵犯人权的现象,也可能产生偏袒某一群体的私利。所以,基于司法解释合宪性的规劝,解释的效力规则问题有待立法予以规制。

三、司法解释合宪性隐忧的消解路径

宪法处于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最高位阶,是其他法律规范的效力依据,其他法律规范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19]这里的法律规范除了狭义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笔者认为,还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解释性规范。因此,为了保证司法解释的合宪性,应当基于宪法的角度对司法解释的体制性和机制性问题加以解决。需要说明的是,针对司法解释的诸多弊端,也有部分学者提出了司法解释立法化的观点,笔者不敢苟同,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解释的立法化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现行法律之不足,但却无法从立法上证成其正当性与合理性。”^[20]为此,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消解司法解释的合宪性隐忧。

(一) 提升司法解释主体的立法界定层级

鉴于司法解释主体存在的理论上二元化、实践中多元化以及立法层次偏低等弊端,应当从以下两方面予以完善:首先,应当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享有司法解释权”写入《立法法》和《宪法》,提升司法解释权力主体的立法层次。针对学术界少数学者主张司法解释主体实行一元化的观点,即认为

“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司法解释的主体容易导致司法不公,检察解释的存在缺乏合理性。”^[21]笔者认为,在我国司法机关分设法院和检察院的宪政体制下,试图否定检察院最高司法机法定性及其司法解释权,不符合我国国情背景,基于对中短期内宏观政治司法变化的有限性判断,^[22]在实践中很难行得通。

其次,应当禁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参与司法解释的制发。虽然行政部门参与司法解释的制发具有使司法解释效力范围更广、司法权威更大的积极价值,但行政机关参与司法解释的活动难免会有保护部门利益的嫌疑,使得以公正为价值取向的法律规范成为行政权力偏私或“官官相护”的工具。因此,立法应特别强调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外的任何单位无司法解释权。对于已有的行政机关等参与制发或最高司法机关内设机构独立制发的司法解释,应当进行清理,或者予以废除,或者变更制定主体。

(二) 规制司法解释范围和方法

法律语言表达的专业性和抽象性不可避免地引发人们对法律规范释读的偏差,对此,立法内在地需要司法解释的适度融入和必要补充。但是鉴于司法解释所固有的变相改变立法的危险性,这又需要严格限制司法解释的对象和司法解释方法。在司法解释对象的限制上,一是司法解释的对象必须是所解释的法律规范条文涉及到公民宪法性权利的保护问题,解释目的也以有利于公民宪法性权利保护和实现为出发点和归宿点,而不是任何法律条文的适用动辄就进行司法解释,即司法解释程序的启动应有严格限制。二是司法解释的对象必须严格限定为“法律”,对法律规范中的“事实”或者尽管理解会有分歧但不影响法律适用效果的内容,不应列为司法解释的对象。

在司法解释的方法上,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对待。就个案解释方法而言,应主要采取文义解释、体系解释、扩充与限缩解释、系统解释、当然解释等与法律文本比较贴近的解释方法,一般情况下要以文义解释为主,其他解释方法为辅,并且在适用过程中这些解释方法应严格掌握。而规范司法解释上,除了上述解释方法外,还可以较多采取目的解释、法律漏洞补充、价值衡量、社会学解释等方法,在适用过程中则要求相对宽泛和灵活。^[23]

(三) 促进司法解释程序正当化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制定了规范司法解释程序的司法文件,但这些规定尚存在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问题。对此,可以将司法解释的整个程序重构为:受理申请、立项、起草、论证、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初次审议、向社会征求意见、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再次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等8个阶段。按照2007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司法解释,但并没有对是否受理申请以及是否立案的决定必须告知申请人作出具体规定,笔者认为,在受理申请和立案两个阶段规定最高司法机关有告知的义务,以增强司法解释程序启动

的透明度。另外,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笔者主张增加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初次审议、向社会征求意见、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再次审议的程序,目的在于增加司法解释程序的民主化成分,从而在“民主化”的环境下,为最高司法机关履行通过解释发展法律的政治功能增强了民意合法性,也使其能在进行中国式司法解释(尤其是抽象司法解释)过程中广泛吸纳信息或知识。^[24]

(四)完善司法解释的效力规则

由于司法解释的对象是法律规范,并对法律规范具有依附性,因此,相关法律文件(如《立法法》)或司法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司法解释的效力依法律规范效力而定,即如果法律本身已经生效,司法解释也应当自正式颁布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果法律规范本身尚未生效,司法解释暂不生效,并规定与法律规范本身同时生效。在司法解释的溯及力问题上,笔者认为应当按照“从旧兼从轻”或“从旧兼有利”的原则。具体而言,在刑事司法解释中,应当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确定司法解释的溯及力,以体现刑罚的谦抑性。在民事司法解释中,应当按照“从旧兼有利”的原则规定司法解释的溯及力,即司法解释出台之前,按照旧有的规定定性或处理,但如果按照最新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民事主体有利的,则可以按照最新司法解释的规定论处。

(五)建立健全案例指导制度

案例指导制度虽然不属于司法解释的范畴,但是案例指导制度的科学构建和有效运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司法解释的适用以及避免司法解释所可能带来的纷争。所谓的案例指导,是指在奉行成文法司法传统的国家或地区,由最高司法机关选择有代表性的经典案例,通过汇编整理,以此指导或引导不同地区、不同层级法院统一适用法律,以求“同案同判”的司法指导行为。我国是传统的制定法国家,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既是规范案例指导的需要,也是弥补成文法局限性的需要^[25],另外,案例指导制度对于弥补司法解释的缺陷也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26]换言之,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有利于通过鲜活的个案指导各级法院和法官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以彰显法制统一性的宪法原则。早在2005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就已对“改革和完善审判指导制度和法律统一适用机制”作出了构想,但时至今日,该项制度尚不够成熟。为此,应当尽快予以健全,例如在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专门性的案例指导机构,该机构可以由高级法官、著名专家和知名律师等组成,定期(如每半年)对有代表性的经典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进行筛选、评价、汇编和公布,尽可能控制司法解释的适用。

注释:

[1]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237-238页。

[2] 张勇:《规范性司法解释在法律体系实施中的责任和使命》,《法学》2011年第8期。

[3] 焦洪昌:《宪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8页。

[4]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该项决议的规定,司法解释主体只能为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该决议的规定,“凡属于法院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

[5]按照我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按照《宪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6]胡鸿玉:《尊重法律:司法解释的首要原则》,《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

[7]陈金钊:《对“法治反对解释”命题的诠释——答范进学教授的质疑》,《法制与社会发展》2008年第1期。

[8]范进学:《“法治反对解释”吗——与陈金钊教授商榷》,《法制与社会发展》2008年第1期。

[9]美国宪法规定的正当程序的最低标准是:公民的权利义务将因为决定而受到影响时,在决定之前必须给予他知情和申辩的机会和权利。而对于决定者而言,就是履行告知和听证的义务。参见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136页。

[10]李龙:《宪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44页。

[11]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545页。

[12]例如,1953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颁布《关于有期徒刑最高年限的批复》等。

[13]例如,1998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不仅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之间存在联合制发司法解释的现象,而且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之间也存在联合颁发司法解释的现象,例如,在2003年3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全国妇联联合发布了《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14]授权性司法解释的现象比较突出,例如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发的《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该解释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上述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盗窃罪的具体数额标准,并分别报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公安部备案”。这就是比较典型的“授权”司法解释。对于一些地方司法机关擅自制发司法解释的现象也是屡见不鲜,如2002年1月1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联合对本省组织各类淫秽表演违法犯罪活动所作的规定,就属于地方性的司法解释。

[15]詹红星:《刑法司法解释的宪法审视》,《政治与法律》2013年第4期。

[16]为了规范司法解释工作,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199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司法解释工作暂行规定》。

[17][26]蒋集跃,杨永华:《司法解释的缺陷及其补救——兼谈中国式判例制度的建构》,《法学》2003年第10期。

[18]对此,2001年1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对于司法解释发生前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这种解释不仅违反了我国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而也容易造成公民人权的变相侵犯。

[19]焦洪昌:《宪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2页。

[20]表明圣:《司法解释“立法化”现象探微》,《法商研究》2003年第2期。

[21]侯菊英:《我国司法解释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完善建议》,《中州学刊》2005年第6期。

[22]左卫民:《中国法官任用机制:基于理念的初步评析》,《现代法学》2010年第5期。

[23]刘青峰:《论审判解释》,《中国法学》2003年第6期。

[24]沈岿:《司法解释的“民主化”和最高法院的政治功能》,《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25]孙谦:《建立刑事司法案例指导制度的探讨》,《中国法学》2010年第5期。

[责任编辑:刘 鏊]